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17〕59号

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为科学规划和优化实验室资源配置，促进实验室建设有序推进，提升实验室建设投资效益，提高实验室建设水平，结合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会〔2012〕21号）相关要求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仪器设备购置、实验室内外环境改造、实验室内外人文环境建设等；分为教学类实验室建设项目和科研类实验室建设项目。

第二条 建设项目资金来源

- 1.国家、省、市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
- 2.学校专项实验室建设资金；
- 3.学校预算内实验室建设资金；
- 4.自筹实验室建设资金。

第三条 建设项目申请范围

- 1.新建、扩建或改造实验室、实训室内外环境；
- 2.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批量更新；
- 3.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维修、改造及功能开发等；
- 4.实验技术开发与自制设备；
- 5.其他需要重点支持的建设项目等。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是教学类、科研类实验室建设项目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牵头组织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调研、论证、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监管、仪器设备验收和效益评估等工作，具体负责教学类实验室建设规划和教学类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科技与学科建设处具体负责科研类实验室建设规划，组织科研类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调研、论证、申报、立项评审和项目建设效益评估，参与科研类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过程监管、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参与教学类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评审工作和资产归口管理范围内的仪器设备验收工作。

第七条 基本建设处、后勤集团和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参与建设项目的选址和环境改造部分的可行性论证，其中基本建设处具体负责审核建设项目涉及的建筑结构能否改造、消防安全通道是否符合要求等，后勤集团负责审核实验室室外水电改造是否可行，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审核实验室外网络架构是否可行。基本建设处、后勤集团和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还需按照《乐山师范学院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乐师院〔2017〕48号）具体

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第八条 招标中心负责建设项目建设中仪器设备购置部分和环境改造部分的采购工作，提供项目采购合同签订汇总情况；负责组织采购相关培训，指导项目承办单位编写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审定仪器设备技术参数格式是否符合规范。

第九条 财务处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建设项目相关资产审核、入账及款项支付，提供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第十条 审计处对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根据实际需要参与贵重仪器设备和部分特殊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 纪委办、监察处负责受理对实验室建设活动中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是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实施的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前期调研、论证、项目具体实施、验收、项目资产入库和按学校财务制度申请报账等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行政负责人对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承担领导责任，审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确定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负责人；分管副院长、实验管理科科长、实验室主任（负责人）承担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主管责任，负责组织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技术论证，监督项目建设与验收。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承担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直接责任，一般由具有与项目建设项目相关学科专业背景的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实验管理科科长、实验室主任（负责人）等担任。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应经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或科技与学科建设处批准备案。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

责：

- 1.负责组建项目建设团队（团队中必须包含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课程主讲教师等），组织编制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及相关论证材料等，参与建设项目必要性技术论证会、可行性技术论证会、预立项评审会和立项评审会；
- 2.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包括协同招标中心编写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组织做好场地及配套条件（如水、电、气、网络、专用工具等）保障，组织或列席仪器设备的到货开箱验收、试运行、使用培训、质量技术验收、技术安全验收等，组织完成项目资产入库、货款支付申请手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申请等。

3.负责提交项目各建设阶段的进展情况报告和项目完成后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第三章 建设项目调研论证的组织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调研论证应遵循的原则：

- 1.坚持满足教学基本需要和本科教学评估指标的原则，坚持项目建设目的与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的一致性、项目建设内容与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性；
- 2.坚持“立足专业发展、整体规划、分阶段实施”的原则，综合考虑建设项目的阶段性、必要性、可行性、实用性、共享性、绩效性、先进性和安全性，突出建设特色；
- 3.坚持仪器设备选型坚持技术先进性和价格合理性相统一，满足需要，适当超前，凸显效益；
- 4.坚持现有条件与项目实施所需环境条件的匹配性，人员、场地、供电、供水、网络等应满足项目实施；

5.坚持教学、科研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承办单位组织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课程主讲教师及相关人员充分考察调研，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必要性技术论证会、可行性技术论证会；必要性技术论证会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是否有必要实施、项目预期效益如何、存在何种风险等；可行性技术论证会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条件可行性，仪器设备选型的合理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效益预测和风险分析等。

第十六条 项目承办单位组织必要性技术论证会和可行性技术论证会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验室建设专家库中遴选专家参与相应论证会；若项目预算经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实验与设备管理处、科技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可派专人参加。

第四章 项目申报、评审和立项

第十七条 在每年 3 月上旬启动次年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具体申报通知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科技与学科建设处联合发布。

第十八条 项目承办单位在完成建设项目调研工作后，组织召开必要性技术论证会，形成并通过建设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论证材料。

第十九条 每年 5 月上旬，项目承办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对环境改造和建设项目所需水电网等条件的可行性进行审核，其中基建处负责审核建设项目环境改造部分的可行性；后勤集团负责审核建设项目室内外供电、给排水的可行性；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审核建设项目室内外网络架构的可行性。

第二十条 每年 5 月中旬组织教学类、科研类实验室建设项

目预立项评审会，会议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和科技与学科建设处分别组织召开。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和科技与学科建设处分别汇总全校建设项目申报情况，并将相关申报与论证材料提交建设项目预立项评审会审议，凡未通过本办法第十九条相关可行性审核的项目不予预立项。审议结果分为两类：预立项、不予立项，对于准予预立项项目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第二十一条 预立项项目承办单位根据评审会反馈意见，调整完善相关材料。每年 6 月上旬，预立项项目承办单位根据《乐山师范学院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乐师院〔2017〕48 号）相关要求，将建设项目的环境改造需求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完成方案设计和工程预算编制。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承办单位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反馈意见完善相关材料，组织可行性论证会，形成并通过建设项目任务书和相关论证材料。

第二十三条 每年 9 月中旬组织教学类、科研类建设项目立项评审会，会议由学校分管校长分别主持召开。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和科技与学科建设处分别汇总全校建设项目任务书及相关材料，并将其提交建设项目立项评审会审议，凡建设项目所需配套条件（如人员、场地、配套水、电、网络条件等）不满足的或未参加立项评审会的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拒不整改的，暂缓立项。审议结果分为两类：通过、未通过，对于通过评审的项目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第二十四条 立项评审会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和科技与学科建设处综合评审结果、建设项目立项原则等因

素初步确定拟立项项目，并根据《乐山师范学院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规定》（乐师院委〔2016〕30号）的相关规定，将拟立项项目提交学校审批，审批通过后准予立项，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和科技与学科建设处分别根据立项项目报送次年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预算。

第二十五条 在次年建设项目经费预算批复后，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和科技与学科建设处分别公示年度执行项目。凡建设项目经学校立项审批通过，但因特殊情况导致不能实施的，自动流转到下一自然年作为立项项目，无需再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若延期导致建设项目的部分仪器设备和经费预算需要变更或建设项目需撤销的，则由项目承办单位向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或科技与学科建设处提交相应更改书面报告，获批后方可完成后续事项。

第二十六条 项目立项原则

1.立项建设项目的确定应符合学校发展要求，与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相一致，并纳入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教学类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目的与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一致，建设内容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仪器设备选型以实验项目、实训项目及其他实践活动的实际需要为依据。

2.实验室建设资金的投入，遵循“整体规划、分阶段集中投入、重点建设、立项拨款、过程控制、效益评估”的原则。

3.优先考虑优势重点学科、重点专业和新增专业的建设项目；优先支持共享度高、受益面广、使用效益好的建设项目；优先支持服务国家或地方重大科研任务的项目；优先支持为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而迫切需要的项目；优先考虑具有综合

性、设计性及创新性实验的、符合学校应用转型需要的建设项目；优先支持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自制、改造教学仪器设备的项目。申报项目不得与校内现有实验室和设备低水平重复。

4.具有相应的实验技术和稳定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有（或可落实）相应的场地、必备的配套条件（水、电、气、网络、房屋建筑结构等）。

5.获得国家、省、市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的项目必须立项管理。

6.为有效落实实验室建设规划，建设项目以学校正式批准的建制实验室或筹建实验室为单位申报；有在建项目的实验室，不得申报新的校内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7.各单位已完成的建设项目绩效作为后续新申报项目是否立项的重要依据。

8.鼓励通过校企联合、校地合作等途径，共同建设实验室。

第二十七条 国家、省、市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由项目承办单位按国家、省、市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要求完成申报工作，并参照上述程序执行调研、论证及评审工作，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和科技与学科建设处分别上报，经上级部门审批立项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凡建设项目中存在贵重仪器设备的，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存在进口设备，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在建设项目立项之外，因应急和特殊原因需要购置仪器设备或实施环境改造的，且申请经费额度小于5万元，

按照《乐山师范学院零星采购实施办法》（乐师院〔2017〕36号）相关要求执行；申请经费在5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乐山师范学院采购与招标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乐师院〔2017〕35号）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和科技与学科建设处根据年度项目实施情况，预判执行年度实验室建设经费预算结余，并根据预算经费结余优先在立项未执行项目或预立项项目中遴选一定数量的项目予以执行，实施过程需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建设项目实施与效益评估

第三十一条 项目过程管理

在公示年度执行项目后，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和科技与学科建设处将执行项目相关审批材料流转至招标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仪器设备购置部分由招标中心组织完成采购工作，环境改造部分按照《乐山师范学院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乐师院〔2017〕48号）执行。

1. 凡涉及室内环境改造或室外水电网改造的项目，相关部门应根据《乐山师范学院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乐师院〔2017〕48号）及时完成相应工作，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相关仪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2. 招标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仪器设备采购。对于需要编制招标文件的，由招标中心负责指导项目承办单位完成编制，并按照《乐山师范学院采购与招标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乐师院〔2017〕35号）执行；

3. 凡需签订采购合同的，按《乐山师范学院采购与招标工作

实施办法（修订）》（乐师院〔2017〕35号）和《乐山师范学院合同管理办法》（乐师院〔2016〕128号）完成相关程序执行；

4.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出现中止实施、需延期完成、建设内容需作调整等情况，项目承办单位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报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或科技与学科建设处审批，获批后方可执行。

5.招标中心在每月月底前分别向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和科技与学科建设处提供在建项目的实施情况，以便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和科技与学科建设处统筹实验室建设经费，提高预算经费使用绩效。

6.项目承办单位应根据仪器设备采购合同相关要求，事先做好场地及配套条件（如水、电、气、网络、专用工具等）保障，为仪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提供充分条件。

7.项目承办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乐山师范学院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乐师院〔2017〕48号）和仪器设备验收相关规定，适时安排环境改造部分验收和仪器设备的到货开箱验收。

8.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供货商向项目承办单位提出仪器设备试运行书面申请，试运行期不少于30日历天；在试运行期间供货商和项目承办单位共同协商完成仪器设备使用培训，同一仪器设备使用培训参训人员不得少于2人；试运行和仪器设备使用培训完成后，由供货商协助项目承办单位编制仪器设备相关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

9.项目承办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仪器设备验收相关规定，组织仪器设备的质量技术验收和技术安全验收。通过质量技

术验收的，方可办理项目资产款项支付、入账等手续。

10.项目承办单位为项目的具体管理者，其主管领导应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与质量，确保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和科技与学科建设处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质量。

11.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和科技与学科建设处牵头制定项目实施跟踪记录册电子模板，加强项目建设进程跟踪管理。在建设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由项目承办单位统一填写相关信息后打印，其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建设过程各节点情况，验收情况等，其中涉及签字署名的，必须当事人亲自署名方可生效。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效益评估

1.项目完成后，项目承办单位应进行书面总结，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过程时间节点与完成情况、试运行情况、培训情况等）及经费使用情况、仪器设备验收情况、项目建设效益及存在的问题等，并将项目跟踪记录册和项目建设书面总结一并报送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或科技与学科建设处审核。

2.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效益评估。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或科技与学科建设处根据项目要求组织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评估，并实行年度统一公布评估结果。凡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或未提交上述第1条涉及材料的单位，将减少或停止该单位次年的项目立项和经费投入。

3.项目建设效益跟踪评估。教学类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一年后，项目承办单位根据建设项目运行情况，将建设项目效益的实

证材料和分析报告报实验与设备管理处，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组织项目建设效益跟踪评估。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有：仪器设备利用率；实验实训项目开出情况（含实验项目的新开或改造情况），实验技术、实验教学质量提高的具体事例，人才综合能力培养方面取得的成效，教学、科研和科技服务结合方面取得的成绩；仪器设备完好率；功能开发与实验方法创新；维护与管理规范程度等。科研类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完成三年后，科技与学科建设处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对科研类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效益进行跟踪评估。

4. 实验室评估。学校按照高校实验室评估相关要求，另行制定实验室评估办法、评估标准和评估工作机制，在建设项目效益跟踪期结束后，适时安排实验室评估。

第三十三条 国家、省、市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有关项目承办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做好接受检查评估的各项工作。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仪器设备购置、实验室内外环境改造、实验室人文环境建设（如宣传栏、标牌、制度牌等）等。

第三十五条 批准执行的项目建设经费，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和科技与学科建设处分别负责管理，项目承办单位要严格依照建设项目任务书（含相关书面说明）所列建设内容合理使用经费，且符合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国家、省、市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由财务处进行专账管理。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考核发现所购置仪器设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停止相关单位下一年度的实验室建设立项，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按照《乐山师范学院行政事故界定标准及处理办法（修订）》（乐师院〔2013〕78号）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1.仪器设备到货后三个月内不能安装使用的。
 - 2.仪器设备功能不能满足教学、科研要求而造成浪费的。
 - 3.购置的仪器设备无责任人管理和使用而造成闲置的。
 - 4.购置的仪器设备无正当理由使用不到二年而闲置的。
 - 5.购置的仪器设备因条件不配套或无安装场地而造成闲置的。
 - 6.所购置的仪器设备在一年内无使用记录的。
 - 7.项目任务书（或零星购置申请）与招标文件、采购合同所列仪器设备的货物名称、数量、功能用途不一致且无书面说明的。
- 第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档案由建设项目承办单位负责整理汇总，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申报书、环境改造可行性审批表、任务书、采购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货款支付票据复印件、项目实施跟踪记录册（含验收相关材料）、建设项目工作总结，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按《乐山师范学院采购与招标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乐师院〔2017〕35号）相关要求存档、上报，建设项目承办单位需将所有材料留存复印件一份，以便学校组织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效益评估和建设项目效益跟踪评估时查阅。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凡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上级部门新文件有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科技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